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6號

原　　告　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陳罕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